

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科 学 筑 家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、总裁黄俊灿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务），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一、 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- 二、 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- 三、 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- 四、 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- 五、 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将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制度文件全文及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